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7/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兒童發展基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背景資料，並撮述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在會議上就此課題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前扶貧委員會其中一項重要的建議是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為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更多的發展機會，以期減少跨代貧窮。前扶貧委員會並建議——

- (a) 利用基金，透過非政府機構及義務導師，向弱勢社羣兒童提供持續的指導，推動他們訂立個人發展計劃；及
- (b) 基金應鼓勵目標儲蓄，以研究建立資產的習慣可否使弱勢社羣兒童在行為及心態上作出正面的轉變。

3. 政府接納前扶貧委員會有關成立基金的建議。基金在2008年4月獲得撥款後，在2008年11月推出。據政府當局表示，基金旨在促進10至16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並鼓勵他們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從而減少跨代貧窮。基金由3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計劃、師友計劃和目標儲蓄。基金計劃在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攜手合作下推行。截至2011年

3月底止，基金已先後推出兩批合共22個計劃，涉及4,427萬元，共2 270名兒童受惠。

## 議員提出的主要事項

4. 在第三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就有關基金的課題進行研究。雖然委員歡迎成立基金，但認為當局與其推行一項短期的基金，倒不如向弱勢社羣兒童持續提供援助，以助他們擺脫貧窮。部分委員對低收入家庭的儲蓄能力表示關注，並建議當局推行措施，鼓勵這些家庭向基金供款。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更積極的方法，向商界推廣基金的概念，以期鼓勵更多商業機構向基金捐款。

5. 政府當局表示，建立資產模式的目標是鼓勵兒童及其家庭建立資產及計劃未來，因此當局會鼓勵所有兒童及家庭這樣做，不論他們的財政狀況如何。為鼓勵貧困家庭向基金供款，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誘因，例如由政府及／或商界作配對供款。政府當局會加強向商界推廣基金，並鼓勵更多商業機構捐款。

## 推行基金計劃

6. 在2009年7月13日、2010年5月14日及2011年6月13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基金的推行進度。委員察悉，首批7個先導計劃於2008年12月推出，啟動時共招募了750名兒童。在計劃第二年完結時，仍有732名兒童(97.6%)繼續參加，當中723人(96.4%)成功完成為期兩年的目標儲蓄計劃。據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參加兒童均已成功累積財政和非財政資產，並訂立個人發展計劃。在營辦該等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下稱"營辦機構")和友師的指導下，參加兒童將會在計劃的第三年利用其累積的儲蓄實踐個人發展計劃。

7. 政府當局表示，第二批共15個計劃，於2010年6月在全港13個地區／分區推出，合共招募了1 520名兒童(包括79名少數族裔和53名殘疾兒童)。他們當中71.8%年齡介乎14至16歲，其餘28.2%介乎10至13歲。截至2011年3月底，共有1 503名兒童(98.9%)仍繼續參加計劃。此外，營辦機構亦招募了1 300多位來自社會各階層的義務人士，並委派他們為參加兒童的個人友師。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9月及2012年年中分別推出第三及第四批計劃，共惠及5 000名兒童。每批各有21個

計劃，在全港12個地區／分區推出，惠及至少2 500名兒童。目標是基金最終可惠及13 600名兒童。為達成此目標，政府當局會分批推出更多基金計劃。

### 參加兒童

9.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察悉，首批先導計劃只招募了750名兒童。委員普遍認為，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偏低，因為當局預計，待基金全面推行後，將有合共約13 600名兒童受惠。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推出其後各批計劃的具體時間表，以及加快推出該等計劃。部分委員亦對挑選兒童參加計劃的準則表示關注。

10. 政府當局表示，年齡介乎10至16歲的兒童，而其家庭正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其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即合資格參加先導計劃。參加計劃的兒童來自不同背景，由營辦機構透過各自的網絡(例如地區內的學校)負責招募及挑選。首批先導計劃的目標是招募最少700名兒童參加，作為試行新服務模式的第一步。此外，營辦機構需要時間招募合適及足夠的友師。

11. 部分委員認為，年齡已屆14至16歲的兒童較難改變陋習。因此，當局應讓較年幼的兒童優先參加基金計劃，使他們可在較早階段培養儲蓄習慣，並與其友師建立關係。為利便幼童儲蓄，他們的儲蓄目標可定於較低的水平。當局應為友師提供合適的訓練，讓他們學習為參加兒童及其家長提供輔導和溝通的技巧。

12.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首兩批計劃中，10至13歲的兒童有超額申請的情況。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編配更多名額，以盡量滿足此年齡組別兒童的需求，從而達成惠及13 600名兒童的目標。

13. 政府當局解釋，就首兩批計劃而言，由於部分14至16歲的兒童可能即將離開校園，他們有更迫切需要規劃自己的未來，故此可優先參加基金計劃。鑒於10至13歲的兒童對首兩批計劃的名額有強烈需求，政府當局會把14至16歲的兒童佔第三及第四批基金計劃的比例，由70%調低至50%。營辦機構或會視乎個別地區的實際需要，為14至16歲的兒童提供多於50%的名額。

## 友師

14.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深切關注到，營辦機構在招募優質友師方面遇到困難，並且須為所招募的友師提供培訓／協助，藉以為兒童提供適當的指引。部分委員認為，為了加快全面推行基金的計劃，當局應邀請更多營辦機構，以擴大計劃的網絡，並應引入中央登記冊，方便配對全港各區的友師和兒童。

15. 政府當局認為，營辦機構透過其既有網絡招募友師，是合適的做法。儘管如此，基金秘書處會繼續向商界推廣基金，並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參加師友計劃。第一及第二批計劃的實踐經驗顯示，自同一公司招募的友師在互相扶持方面更具成效。政府當局表示，營辦機構須為友師提供訓練計劃。此外，友師均獲發由勞工及福利局擬備的指南，協助他們瞭解其角色及責任，並提醒他們可在有需要時向營辦機構求助。

## 個人發展計劃及目標儲蓄

16.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獲悉，參加計劃的兒童已於2009年4月展開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政府已為每名參加基金先導計劃的兒童預留15,000元，以提供為期兩年的相關培訓課程，協助他們訂立及實踐具有特定目標的個人發展計劃。截至2010年3月31日，營辦機構為參與計劃的兒童及其家長和友師舉辦了約350節培訓課程。儘管當局並無要求他們須達到某個最低的出席率，平均出席率為70%。

17. 委員關注到弱勢社羣兒童是否有能力達到每月200元的儲蓄目標。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設定儲蓄目標時已考慮到參加兒童的負擔能力。在首批先導計劃最初招募的750名兒童當中，723名(96.4%)成功完成目標儲蓄計劃，其中超過97%能夠達到每月200元的儲蓄目標。同樣地，在去年開始推行的第二批計劃，約98%參加兒童能夠每月儲蓄200元。鑒於目標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參加兒童培養儲蓄習慣，營辦機構已為此竭力協助兒童完成計劃。舉例而言，非政府機構成立了緊急基金，協助因有短期經濟困難而無法達到儲蓄目標的參加兒童，部分參加兒童及其家庭亦獲准設定較低的儲蓄目標。對於未能繼續進行目標儲蓄計劃的兒童，營辦機構會邀請他們參加基金下的其他訓練計劃。

18. 委員亦關注參加計劃的兒童所訂立的具體個人發展計劃，以及他們的儲蓄是否足夠實現該等計劃。部分委員認為，

基金計劃的宗旨應該是及早識別目標參加者，以提供適切的協助，而不是集中發展他們的潛能及才能。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後，每名參加計劃的兒童將能累積約13,000元，包括伙伴機構和個別捐款人的配對供款，以及基金提供的3,000元特別財政獎勵。友師會為兒童提供持續的指導，協助他們訂立自己的計劃。鑒於參加計劃的兒童會在友師和營辦機構的協助下於每項計劃首兩年內訂立個人發展計劃，他們大部分尚未敲定有關計劃。

### 監管和評估

20.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社會不同界別人士，負責就計劃設計事宜提供政策導向，並監督和監察基金的實施情況。營辦機構會定期向督導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政府當局已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為基金進行顧問研究，以評估先導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就如何把基金進一步發展為長遠的模式提出建議。此項研究預計可於2012年年中完成。根據研究顧問隊伍的初步觀察，基金各項計劃為參加者帶來正面的轉變，包括參加計劃的兒童與家人的溝通有所改善，以及讓他們養成儲蓄習慣。

### **最新發展**

21. 第三批共21個計劃已於2011年推出。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4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基金的推行進度及改善措施。

###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

## 兒童發展基金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07年1月19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07年3月26日 (議程第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 小組委員會	2007年6月18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14日 (議程第V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財務委員會	2008年4月25日	<u>會議紀要</u> <u>FCR(2008-09)4</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13日 (議程第III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5月1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3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u>會議紀要</u>